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被告 林鴻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62,0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8日合計為17,783,4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7,562,001 元	114年12月27 日	115年7月8 日	(194/36 5)	2.19%	204,421.69元
2	違約金	17,562,001 元	115年1月28 日	115年7月8 日	(162/36 5)	0.21 9%	17,070.26元
3	本金						17,562,001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7,783,493元